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胖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食品工业园区友谊路西段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军卫
项目名称	郑州胖哥食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郑州胖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于 2001 年 7 月落户新郑市薛店镇，占地 5 万多平方米，2002 年 5 月开工投产。专业从事速冻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用人单位主营“胖哥”、“四季鲜”、“新感觉”三大品牌。产品分为汤圆、水饺、芝麻球、粽子、面点、丸子和美食等七大系列、100 多个品种。产品销往全国 28 个省份，在全国 252 个地市设有经销商，拥有现代化的办公楼、职工公寓、餐厅和万吨冷库，员工 120 人左右。 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有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生产员工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了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每三年进行 1 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冯冶钢、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冯冶钢、胡明立	调查时间	2024.05.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军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冶钢、胡明立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5.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军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6.1 粉尘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和面工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和面机处粉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6.2 氨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制冷工接触氨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和工作地点氨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3 一氧化碳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司炉工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计算值和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4 高温测量结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司炉工接触高温时间加权平均(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5 噪声测量结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 39800.2-2020)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相关警示标识参照附件四。 (2) 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评价机构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治理，应及时向从业人工公布检测结果，并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4) 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兼职或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5)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每年组织作业人员到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于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进行复查，根据复查结果进行妥善安置。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